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告 引航者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仕強

被告 陳汝明

陳禮傑

陳海悌

陳燕飛

郭景仲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；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應剔除被告即債權人所分配之金額，即如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92號執行事件分配表次序編號2至11所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5,208元（計算式：15,405元+15,785元+7,132元+7,846元++7,880元+31,000元+40元+40元+40元+40元=85,2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黃婉晴